

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六九一二”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4]1072号)。(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附件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ckb.cn;中国日报网,网址:www.chinadaily.com.cn;中国金融新闻网,网址:www.financialnews.com.cn),并置备于发行人、深交所、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申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通过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本次发行数量为1,750万股,其中网上发行1,7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

2、本次发行价格为29.49元/股,投资者据此价格在2024年10月11日(T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

购。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属行业为“1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截至2024年10月8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42.12倍。本次发行价格29.49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2.66倍,不超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截至2024年10月8日,T-3日)。

3、本次发行申购日为2024年10月11日(T日),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投资者在2024年10月11日(T日)进行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4、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5、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4年10月1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当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7、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承诺,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事项。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1,75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通过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发行价格	29.49元/股

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4]1072号)。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1,750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7,000万股。本次网上发行股票数量为1,7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网上路演时间:2024年10月10日(T-1日,周四)14:00-

17:00;

2、网上路演网址:全景路演(https://rs.p5w.net);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

发行对象	2024年10月11日(T日)前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且在2024年10月9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票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并且符合《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的规定。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日期	T日(网上申购日为2024年10月11日)
发行人联系地址	四川省德阳市市辖区连山路228号
发行人联系电话	028-87589023
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6号卓著中心10层
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电话	010-63212072、010-63212015

发行人: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0月9日

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ckb.cn;中国日报网,网址:www.chinadaily.com.cn;中国金融新闻网,网址:www.financialnews.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0月9日

中航上大高温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中航上大高温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大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4]925号)。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保荐人”或“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9,296.6667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88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以下简称“四个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的初始战略配售的发行数量为1,859.3333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组成。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中金上大股份1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中金上大1号资管计划”)。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859.3333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相同,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未向网下发行进行回拨。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5,206.1334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231.20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7,437.3334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根据《中航上大高温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5.113.47587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487.5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718.6334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5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718.70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50.00%。回拨后本次网下发行中签率为0.0325939078%,有效申购倍数为3,068.05802倍。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4年10月9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中航上大高温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4年10月9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股份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定填写备注。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中金上大1号资管计划和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3、当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并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由中金上大1号资管计划和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组

成。

(二)战略配售获配结果

本次发行的初始战略配售的发行数量为1,859.3333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由中金上大1号资管计划和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组成。根据《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中金上大1号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为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规模的10.00%,且认购金额不超过10,810.00万元。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认购金额合计不超过14,400.00万元。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获配数量为1,859.3333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其中中金上大1号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929.6666万股,约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10.00%。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相同,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未向网下发行进行回拨。

截至2024年9月25日(T-3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24年10月11日(T+4日)之前,依据缴款原路退回。

综上,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3,098,889	21,320,356.32	12
2	国调创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南昌)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3,098,889	21,320,356.32	12
3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3,098,889	21,320,356.32	12
4	中金上大1号资管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9,296,666	63,961,062.08	12
合计			18,593,333	127,922,131.04	-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首

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3]100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深证上[2018]279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深证上[2023]110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3]19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3]19号)等相关规定,联席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4年9月30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24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097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均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12,486,380万股。

三、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中航上大高温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总有效申购数量的比例	初步配售股数(股)	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8,313,570	66.58%	26,062,965	70.09%	0.031349911%
B类投资者	4,172,810	33.42%	11,123,369	29.91%	0.02665678%
合计	12,486,380	100.00%	37,186,334	100.00%	-

注:若出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本次网下初步配售无余股。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

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若网下投资者对本次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咨询电话:010-89620580

发行人:中航上大高温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9日

中航上大高温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中航上大高温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大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4]925号)。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保荐人”或“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4年10月9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中航上大高温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4年10月9

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3、当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

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中航上大高温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24年10月8日(T+1日)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主持了中航上大高温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广东省委深圳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9931, 4931, 7822
末“5”位数	78448, 28448
末“6”位数	184101, 384101, 584101, 784101, 984101
末“7”位数	4484122, 0484122, 2484122, 4484122, 6484122, 8484122, 1091973, 3591973, 6091973, 8591973
末“8”位数	72971304, 22971304, 47971304, 97971304
末“9”位数	129246203, 038080351

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74,374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A股股票。

发行人:中航上大高温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9日